

##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校園租稅標語比賽」活動實施簡章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0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
- 二、目的：藉由本比賽，讓本縣國中、小師生重視租稅的議題，進而瞭解國稅、地方稅及雲端發票等觀念，建立誠實納稅觀念，落實租稅教育往下紮根工作。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 (二)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苗栗縣政府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
- 四、參加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學及小學(中、高)年級學生
- 五、作品主題：須與租稅、雲端發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或結合性別平權議題等有關，例如：
  - (一)國稅、地方稅。
  - (二)國家建設、教育經費靠稅收。
  - (三)財政謀福利、全民好福氣。
  - (四)慎防詐騙伎倆，避免財物損失。
  - (五)消費使用行動支付並儲存雲端發票，節能減碳又環保。
  - (六)雲端發票四部曲，方便、快速、好康獎不完。
  - (七)統一發票多元兌獎服務措施。
  - (八)多元繳稅方法多，省時便利好事多。
  - (九)稅務申辦多用網路，少上馬路。
  - (十)租稅正義為你在，賦稅人權讚起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您。
  - (十一)財產繼承性別平等，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
  - (十二)其他。
- 六、作品規格：
  - (一)字數限 28 個字以內(不含標點符號)，力求簡潔有力、易記且朗朗上口。
  - (二)請用繁體中文書寫，字體、格式不拘。
  - (三)可任選「國語」、「台語」、「客語」、「英語」、「新住民語」文字書寫，除國語外，得加註羅馬拼音或唸法，必要時得請加註中譯。
  - (四)每張報名表限填一位參賽者及一則標語作品，同一位參賽者如有多則標語欲參賽投稿者，請分別填列報名表及作品。

## 七、參賽方式：

(一)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mlftax.gov.tw>）下載；或於上班時間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或竹南分局索取。

(二)收件時間：110年9月1日至11月1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收件方式：

1. 郵寄投稿：以掛號郵寄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法務科服務宣導股，信封註明「參加租稅標語比賽」。
2. 親自送件：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一樓服務宣導股或竹南分局一樓土地增值稅股(上班日8時至17時)。
3. 網路送件：將作品依規定格式傳送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法務科服務宣導股信箱(e-mail: [serv@mlftax.gov.tw](mailto:serv@mlftax.gov.tw))，主旨請註明「參加租稅標語比賽」，且務必以電話(037-358444)確認已傳送成功。

(四)依報名表格式填寫後寄(送)至收件地點或以e-mail方式寄至指定信箱。

八、作品評審：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工作，如同一人有2件以上作品參賽，並同時入選前三名，擇一從優給獎。

## 九、評分原則：

- (一)內容創意性 40%
- (二)辭句流利性 30%
- (三)文字技巧性 30%

## 十、獎勵辦法：

(一)國小中年級組：

1. 第一名 1名：超商商品卡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2. 第二名 2名：超商商品卡 1,500 元及獎狀乙紙。
3. 第三名 3名：超商商品卡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4. 佳作 6名：超商商品卡 500 元及獎狀乙紙。
5. 績優學生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函請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或指導獎。

(二)國小高年級組：

1. 第一名 1名：超商商品卡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2. 第二名 2名：超商商品卡 1,500 元及獎狀乙紙。
3. 第三名 3名：超商商品卡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4. 佳作 6名：超商商品卡 500 元及獎狀乙紙。
5. 績優學生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函請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或指導獎。

(三) 國中組：

1. 第一名 1 名：超商商品卡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2. 第二名 2 名：超商商品卡 1,500 元及獎狀乙紙。
3. 第三名 3 名：超商商品卡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4. 佳作 6 名：超商商品卡 500 元及獎狀乙紙。

5. 績優學生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函請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或指導獎。

十一、早鳥獎：為鼓勵各校及早參賽，送件前 10 名者之學校將致贈宣導品，每校以 10 份為限。

十二、成績公布：於評審日(另行公告)後一週內公布於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mlftax.gov.tw>)。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並為以前年度未參加過本項比賽之新作，無抄襲、一稿兩投或曾經公開刊登發表等情事，違者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作品不另退還)，如為得獎作品，則追回所有獎項(金)。
- (二)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
- (三) 參賽作品須依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並詳填學校、姓名等資料。
- (四) 參賽作品如因郵寄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而損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不負賠償責任。
- (五)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所有，且得以任何形式擁有再製、公布、發行或使用等權利，均不另給酬。
- (六) 得獎名單公布後，依參賽報名表資料將禮券、獎狀隨同公函掛號郵寄送達各得獎人學校，由學校轉交得獎學生。
- (七) 得獎公函如經學校退回，致使得獎人自名單公布次日起 30 日內仍未領取獎項者，則視同放棄；未洽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領取之剩餘禮券留作其他租稅宣傳活動之用。
- (八) 凡參賽者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規定，並遵守比賽結果之最終決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並公布於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參賽者應自行上網點閱，如有損及參賽權益，不得主張不知情。
- (九) 相關資訊可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 <https://www.mlftax.gov.tw> 下載點閱，如有疑問，請電洽 (037) 358444 活動承辦人林小姐。

十四、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 (一) 本次活動所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租稅標語比賽使用，得獎名單公布於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起算 30 日後移除。

- (二)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包括紙本、電腦系統資料庫、電子檔案等)，僅作為辦理本次比賽評審、郵寄及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 (三)參加者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遵守，不同意者無法參加本活動。